**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實施辦法**

104年9月7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 **依據：**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

1. **目的：**

正義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特訂定本要點，透過命題及審題機制的落實，使各學科試題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1. **迴避與保密原則：**
2. 命題與審題教師之排定，應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
3. 考前複習應審慎為之，嚴禁洩漏試題內容。
4. 試題資料應妥善存放，以防試題外洩，以維護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5. **命題原則：**
6. 每學期初由各學科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中依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7. 命題教師應秉持教師專業，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配合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
8. 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應進行轉化。
9. 試題內容應兼顧創造性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不宜僅採記憶性知識題型。
10. 試題難易度及分數應合理分配，同時兼顧鑑別度及學生作答之時間。
11. **審題原則：**
12. 每學期初由各學科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中依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13. 審題教師應秉持教師專業，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如命題範圍、命題內容、難易度、鑑別度等)。
14. 審題教師針對試題之配分及題數合理性、題意清楚度、圖表清晰度、難易合理性及段考範圍符合，應做具體審視，並記載於審查意見表中。
15. 若有爭議性的題目，且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召開學科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會議議決。
16. **命題及審題程序：**(詳見附件「定期評量試題審查意見表」)
17. 由教務處於定期評量前3週，以書面通知命題教師及審題教師相關期程。
18. 命題教師於定期評量前10日完成試題初稿並彌封送交審題教師進行審題。
19. 審題教師收到試題初稿2日內將審題意見表回覆命題教師。
20. 命題教師依審查意見表修正試題，並於定期評量前7日將正式試卷送教務處印製。
21. 試題與審查意見表皆由教務主任進行最後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
22.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實施。**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定期評量試題審查意見表**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領域** | **定期評量序** | **應試學生(類組別)** | **命題教師** | **審題教師** |
|  |  |  |  |  |
| **試題版本** | **試題範圍** | | **當次定期評量首日** | |
|  |  | | **年 月 日** | |

▲審題程序：

命題結束→ **月 日前**送審題教師進行審題→ **月 日前**將審題意見表回覆命

題教師→命題教師修正試題→ **月 日放學前**將正式試卷送教務處印製

▲審題意見：請審題教師勾選下列審查項目或直接敘明修正建議。

□配分及題數合理 □題意清楚 □圖表清晰 □難易適中 □符合段考範圍

|  |
| --- |
|  |

□應修正，建議如下：(請審題教師具體載明應修正題目之「題號」。)

**審題教師簽名： 教務主任核章：**

**命題教師確認後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直接撰寫於背面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 定期評量試題審查意見表**

**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領域** | **定期評量序** | **應試學生(類組別)** | **命題教師** | **審題教師** |
| **公民與社會** | **第二次段考** | **高二(不分組)** | **王小正** | **李阿義** |
| **試題版本** | **試題範圍** | | **當次定期評量首日** | |
| **龍騰** | **第三冊單元3~5** | | **104年12月2日** | |

▲審題程序：

命題結束→**11月18日前**送審題教師進行審題→**11月21日前**將審題意見表回覆命

題教師→命題教師修正試題→**11月23日放學前**將正式試卷送教務處印製

▲審題意見：請審題教師勾選下列審查項目或直接敘明修正建議。

□配分及題數合理 □題意清楚 □圖表清晰 □難易適中 □符合段考範圍

|  |
| --- |
| △**第一大題：8.題目所述之圖表缺漏，學生將無法作答。**  △**試卷難題偏多，如第二大題11、13、15、16、17、20、22、23、24、**  **26、27、28、35、41、45~50等，建議修正。** |

□應修正，建議如下：(請審題教師具體載明應修正題目之「題號」。)

**審題教師簽名：李阿義 教務主任核章：**

**命題教師確認後簽名：王小正**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直接撰寫於背面